

華南產物人事保證保險延長損失通知期間附加條款(離職員工)

107.12.07(107)華產企字第 30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人事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保人事保證保險延長損失通知期間附加條款(離職員工)(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移除本保險契約所附明細表內之被保證員工，自該被保證員工移除之翌日起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證責任期間內通知本公司其受有該被保證員工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追溯日起至移除該被保證員工日前之職務行為所致之損失，並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本附加條款約定延長損失通知期間為_____。

但有下列情事者，本公司仍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終止本保險契約。
- 二、保險期間屆滿而被保險人未於本公司投保任何接續或替代本保險契約之保險。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